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管考暨行政運作考核作業要點

115 年 6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新定通過

一、依據與目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確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以符合校務發展規劃目標及達成本校發展與實踐辦學宗旨；另，為使本校行政運作符合相關規定，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管考暨行政運作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校內各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

三、經費運用

為確實執行相關計畫應妥善運用並整合校內外經費，運用經費說明如下：

- （一）自籌款：執行單位根據新學年度規劃所編列之校內預算。
- （二）補助款：本校各單位申請部會計畫或補助案件之補助款項。
- （三）配合款：本校各單位申請部會計畫或補助案件規定應編列或補足之校內配合款項。

四、作業程序與執行

（一）校務發展計畫管考：

1. 企劃發展處依每期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偕同計畫執行單位制定具體推動指標（KPI）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
2. 執行單位依據具體推動指標（KPI）訂定年度計劃，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3. 執行單位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前學年度執行進度自評表，作為企劃發展處追蹤、審查作業所需資料。
4. 企劃發展處依執行單位所提供資料進行彙整並交予行政會議，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就其「執行成果符合執行規劃程度」、「執行進度」、「經費使用」等項目，進行量化指標考評及意見說明，綜合評估其計畫執行績效與成果。
5. 企劃發展處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依行政會議評估結果完成綜合評鑑表；校務發展委員會依綜合評鑑表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檢討。

（二）行政運作考核：

1. 配合每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附件三「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行政及財務行政考核。
2. 各單位依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檢核單位內行政運作狀況，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追蹤表及新年度調查表後，繳交至企劃發展處。

五、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行政規則等規定辦理。

六、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